

学校课外活动指引

教育局

目录

	页 数
引 言	1
第一章 1. 功能	2
第二章 2. 课外活动主任及导师的职责	3
2.1 课外活动主任的职责	3
2.2 课外活动导师的职责	5
第三章 3. 学校课外活动的推行	7
3.1 订立目标	7
3.2 筹办活动人手的动员	7
3.3 活动的整体规划	7
3.4 成立各种学会或小组	8
3.5 个别活动的策划和推行	8
3.6 设立鼓励性的奖励计划	8
3.7 问题解决	9
3.8 回馈、检讨与改进	9
3.9 记录的保存与运用	10
第四章 4. 资源的运用	11
4.1 财力资源	11
4.2 人力资源	15
4.3 环境资源	16
4.4 器材资源	17
第五章 5. 举办课外活动应该注意的事项	19
5.1 周详计划	19
5.2 通知家长	19
5.3 知会警方	19
5.4 安全措施	20
5.5 意外发生后的处理	20
5.6 责任与法律问题	20

	页 数
附录一	课 外 活 动 评 鉴
	21
1.	评 鉴 目 的
	21
2.	评 鉴 范 围
	21
3.	评 鉴 项 目
	21
4.	评 鉴 课 外 活 动 应 注 意 的 事 项
	22
附录二	编 写 源 起
	23
1.	鸣 谢
	23
2.	目 标
	23

引言

课外活动是指学校在课堂教学以外进行，与学生学习有关的活动，因此它实质上是学校课程的一部份。

课外活动有助照顾学生不同的需要，其功能包括品德和态度的培养、技能的训练及创作力的启发等。通过参与活动，同学可以学习与人沟通和合作，同时亦可以从中得到丰富的生活体验。同学若有机会参与策划及组织课外活动的工作，他们不但获得组织及领导能力的训练，而且亦可以得到发挥潜能，发展自我的机会。

本指引旨在提供基本概念给予各中小学，以便校方能在策划及组织活动时加以参详，使到课外活动能更有效地进行。然而，基于不同的学校环境与中小学生的成熟程度，校方必须结合其经验及专业知识，以便在执行时相辅相承。

第一章

功能

课外活动应该具备下列的功能：

- 一、加强课室的学习及让学生实践他们的知识和技能；
- 二、方便及教授某些技能及提供机会使较难于在正规课堂传达的价值观，得以灌输给学生；
- 三、促进学生的个人发展，使他们将兴趣范围扩大，发展本身的潜能，并且为他们提供性格塑造及领袖训练的机会；
- 四、促进学生的社交发展，为他们提供机会，以便能增强社会经验、操练社交技巧及将道德和社会价值观内植；及
- 五、使学校生活变得更有趣和更具挑战性。

(节录自《学校管理新措施学校行政手册》教育署 1992)

第二章

课外活动主任及导师的职责

2.1 课外活动主任的职责

现行的学校编制，都设有课外活动主任一职，负责统筹管理学校的课外活动，协调学科活动、校外活动及大型活动；参与制订学校课外活动的目标、实践方向与策略；指导学生使他们对课外活动有正确观念；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课外活动。作为学校里一位中层管理人员，课外活动主任须向校长负责，承担以下的责任及职务。

2.1.1 人力统筹

课外活动主任负责统筹课外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他需要了解同事的特长、兴趣和能力，向校长提供有关课外活动人手的需要、分配及职务安排的建议。课外活动主任须留意活动导师的表现，并作出适当的协助或鼓励。学校可成立课外活动委员会，协助课外活动主任。

2.1.2 活动编排

课外活动主任负责统筹编订学校全年的活动日程，协调课外活动、学科活动、大型活动及各项校内外比赛的举行时间和场地安排，使学生获得均衡的校园生活。暑假期间，应就全年活动计划进行策划及统筹工作。学年开始，与各项活动负责人协商后，编制全年活动计划及时间表，公布执行，并须随时监察和修订。编订计划时应

避免活动集中于某段时间举行或互相冲突，以免对导师或学生构成压力。

2.1.3 资源运用

课外活动主任须就有关课外活动的财政运用、资源调配和器材添置向校长提供意见。校长亦可按行政需要，授权课外活动主任制订课外活动全年财政预算，监督审核各项活动的开支，或协助管理课外活动基金。

2.1.4 支持训练

课外活动主任负责推动全校的课外活动，协助成立学会及推展新的活动计划。在活动进行期间，须定时视察以了解各项活动的运作情况，俾能随时支援导师，协助解决困难，确保各项活动均能达成其原定目标；尤应注意安全情况，提醒导师遵照安全指引进行活动。课外活动主任须组织领袖训练课程，培训学生带领活动，以协助导师和学生有效地推行活动。

2.1.5 检讨评鉴

课外活动主任应视乎所属学校的个别需要，设计合适的检讨及评鉴制度，使各项活动、学会小组、导师及学生的表现获得具体合宜的检讨与评核，使未来的活动办得更好。课外活动主任亦须根据这些资料，于学年终结时向校长提交报告。

以上是课外活动主任一般的职责，学校可以因应个别环境需要而增减。课外活动主任亦应发挥专业知识及行政能力，引领

同事达成学校对课外活动所订立的目标。

2.2 课外活动导师的职责

校长可因应学校需要、教师的专长及兴趣，委任教师担任课外活动导师，负责带领一项或多项学会和活动小组。导师是活动的前线工作者，负责其属下活动的各项事务。

2.2.1 组织

导师负责策划活动，招募会员，协助成立干事会。并尽量对干事会在召开会议、设计活动内容、编排集会及财政预算方面提供意见。

2.2.2 参与

导师应出席学会、活动小组的集会，以表支持。关注活动目标的达成情况，于干事会中提出意见，引导学生更有效地推行活动。导师的积极参与可以提高士气，建立干事及会员的归属感。

2.2.3 监督

活动进行期间，导师应督促干事履行职责，注意活动的安全情况，使会员在符合安全指引下进行一切活动。尤须密切留意干事对财务处理是否恰当；并小心监督，确保收入支出正常，记录完整；提醒干事定时盘点记录学会的各项资产及器材用具，使财政及资源得到正确的运用。

2.2.4 评核

导师负责保存职员及会员名单，出席记录及评核他们的表现。如所属学会于学年内曾经参与校外活动或比赛，必须记录所获成绩及奖项，于学年终结，活动结束后向校长或课外活动主任提交评核报告。

2.2.5 记录

导师在活动完结时须撰写记录，内容可包括活动主题，每次集会的内容及负责人、出席人数及参加者名单，财政收支概要及参加者的反应和评价。

以上列出的是一般职责，事实上课外活动导师职责繁多，很难尽录，学校可以因应个别环境需要予以增减。只要导师热诚投入，灵活处理，学生定能在参与课外活动的过程中获得最大的益处。

第三章

学校课外活动的推行

3.1 订立目标

既然课外活动是课程的一部份，是达成教育目标的一种手段以促进全方位学习。所以在课外活动推行之前，应确立鲜明的目标。这些目标可因应学校的环境和学生的需要而订立，包括智慧、体能、群性、性格等方面。目标既已确立，选取的活动形式及内容亦须加以配合，以能有效地达成设定的目标。

于此亦可以指出，课外活动的推行除可达到学生方面的各种目标外，对课程、学校和教师成长均有贡献。课外活动对于跨学科的主题如公民教育与品德教育等，尤有其优胜之处。它亦可促进师生关系，和协助营造融洽及有利学校的气氛。

3.2 筹办活动人手的动员

确定了活动的目标、形式和内容后，得动员适当的人员协助、策划、筹办和推行。这些人员可以包括导师、其他教师、学生、旧生、社区义务工作者，家长和校内专业人士（见 4.2）。导师应负责联络和协调。培养学生策划活动的的能力，不单对活动的延续有裨益，更能增进他们的领导能力，这亦是课外活动目的之一。

3.3 活动的整体规划

活动的规划决非先构思各项活动再去招募参加者，而是考虑学校的发展阶段，按学生的兴趣和性向筹办适宜的活动，以达

成所确立的教育目标。

3.4 成立各种学会或小组

对于落实既定的课外活动目标，除了筹办单项的课外活动外，也可透过成立经常性的学会去达成这些目标。一般学会和小组可分为学术性、体育性、艺术性、兴趣性及服务性五大类。学校可按照其环境和发展，去考虑成立学会的数量，以取得平衡。各学会可按其发展阶段订立活动计划、取录会员方法、聚会的频度和活动内容。各学会亦可因其需要，与活动主任协商后，订立界定会籍的方法（如收取标准、入会方式与退会方式），干事会的组成和会费等。

3.5 个别活动的策划和推行

活动是否能顺利推行，以具备一个周详的计划为首要。计划包括工作分配、时间表、财政预算及当日进程。活动策划工作完毕后，亦须透过适当的渠道让学生知道活动进行的消息。常用的方法包括告示、海报、横额、广播、通讯以及人与人之间的联络等。推行期间，会员亦须得到适当关注与辅导。

3.6 设立鼓励性的奖励计划

推行课外活动重要的一环是让参加者自得其乐。要达到这点，先得鼓励学生参与，使能从中自行体验。所以在学生跃跃欲试的时候，必须用种种方式去鼓励他们进一步参与。奖励计划是最能起强化参与意欲的作用的。奖励可以包括表扬、奖状或积点等。各活动亦可按照需要订立奖励的准则和机制。

3.7 问题解决

在活动推行期间，有问题出现在所难免。只要具备预见问题的能力 & 应变策略，就会大大减低问题出现的可能性，及出现问题后带来的意料不及的后果。一般问题大概不离投入程度欠佳、联络与沟通不足及学生时间分配失当等。只要在活动筹划前预先探索学生的需要、有周详的策划、紧密联络有关单位及人士，便能大大减低问题的出现。长远而言，导师专业意识的提高、在职培训、校方与家长的支持及营造学校融洽的气氛都是课外活动雪球滚动的开始。学生投入活动时间过多与不足都是同样不适当的。个中的平衡、监察与辅导，正是导师所应发挥的调节作用。

3.8 回馈、检讨与改进

无目标则无从评鉴（附录一）。各项活动既确定了目标，完成后可查察每项目标是否已经达成，如未能达成，原因又何在。若活动的时段较长，可按需要进行形成性的连续评估。这些评估资料可验证当初的活动计划及推行，在量化及质化两方面的成果。量化包括出席记录和活动记录等；质化则包括从倾谈中收集意见、观察学生投入程度等种种回馈。其中也包括活动是否按既定计划推行、参加者的反应及中期检讨等；各项活动可于年终作总结性评估。收取回馈的对象可包括参与者、观察者、策划者、导师及非参与者。评估的目的在于未来的改进。学校亦可考虑设立不同活动的资料库，累积各种活动推行时要注意的事项。上述回馈资料亦可用作长远发展计划的依据。

3.9 记录的保存与运用

所有活动必须保存详尽的记录，作为日后的参考。校方亦宜保存一份学生的个人活动记录，详列曾经参加过的活动及表现，以便将来为同学升学或就业提供推荐信时，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课外活动主任可据此以评估开办新活动的可行性，或开办时须注意的地方。

第四章

资源的运用

4.1 财力资源

4.1.1 教育局规限的课外活动经费来源

4.1.1.1 资助中、小学的课外活动经费来源，主要有以下两项：

- 学校及班级津贴

根据资助则例，资助中小学可获发放经常性的学校及班级津贴，以应付学校日常运作的行政开支。教育局每年修订其津贴额，以确保学校能应付一般实际需要。

各项可记入学校及班级津贴帐下的开支项目，可分为「以学校为本位」及「以班级为本位」两类。课外活动经费，属于以班级为本位的开支项目。然而，学校及班级津贴为一项整笔拨款，所以学校可以弹性地，根据学校的需要及特色，配合其理财策略，灵活地运用这项津贴，并作适当分配，使各项目的支出取得平衡。

- 堂费

各资助中学，亦可根据资助则例规定，在获得教育局批准后，向中四级或以上的学生征收堂费，作为学校经费。堂费的金额，亦须经由教育局核准。

学校收取的堂费，是用以支付教育及学校所需的支出，包括：补足超乎标准项目所需的费用，非标准项目的全部费用；校舍内非学校部分的保养及举办文化活动时聘请导师的费用。

一般来说，学校及班级津贴应足以应付学校一般日常运作的行政支出。但如遇有学校及班级津贴经常不足以应付其开支的情况，学校可以堂费或者普通经费补足。由于课外活动亦为一项可记入学校及班级津贴帐下的开支项目，因此，如果学校认为学校及班级津贴不足以支付课外活动的支出，亦可以堂费或者普通经费补足。

4.1.1.2 官立学校

所有官立学校小一至中三各级的课外活动基金，皆由政府负责。至于中四至中六各级，则需向学生收取。

所有课外活动基金，都会存入「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银行户口，有关的学校课外活动支出，都由此户口扣除。

4.1.1.3 按位津贴中学的课外活动经费来源，主要有以下两项：

- 加费申请

按位津贴中学，每年须将各项的开支预算，包括课外活动，计算入下一学年的加费申请预算内。教育局审核预算案后，计算出学校所需的经费及每一名学生的单位成本，作为按位元津贴之

用。

- 堂费

原则与资助中学相同。

4.1.2 其他经费来源

学校可从以下方法去解决课外活动经费问题：

- 向学会或活动小组成员收取会费
- 于举办活动时收取适当的参加费用
- 接受校外赞助

4.1.3 活动经费的运用和监管

大型活动经费运用的原则：

学校大型活动包括陆运会、水运会、全校旅行，训练营、训练计划及课程，全校性比赛及开放日等等。其经费来源可参考 4.1.1。而经费的运用则可考虑以下各方面才作出决定。

- 活动的意义及目标
- 活动形式
- 推广活动的经济效益
- 活动所影响的人数
- 活动的效应

活动经费的运用是一件费煞思量的事，因为每一项活动都是独特的。我们必须了解活动所订立的目标，然后厘订分配经费的政策及其优先次序，这样做便能为活动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减少虚耗经费的可能性。

4.1.4 监管经费运用方法举例

监管学会财政的目的是为协助训练学生管理资源及运用经费，并使学校了解各学会活动经费的需要而分配资源，协助发展课外活动，并确保公款能得合理和公正的使用。监管学会经费运用方法之一是设立一个中央课外活动财政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中央户口)。中央户口是由二人联名开设于银行的户口，如要提款，必须要连署才可生效。在官立学校而言，户口可由课外活动主任联同学生会司库或学校管理该户口的职员(文员)联名于银行开设。但是在资助学校方面，户口必须由校监联同一位注册校董联名开设。管理中央户口的职员应有所有学会的帐户，学会每一项收入及支出都能清楚记录在内。而资助学校的所有帐项应根据款项的来源，记录在学校及班级津贴或其他学校经费内。当使用学校经费时，资助学校应该在堂费或者普通经费帐内编制支帐处理每一个课外活动，以便留意着每一个活动收支的情况，及早作出调款的安排。设立中央户口有以下优点：

- 学校可集合全校学会的收入存于银行收取利息。
- 管理中央户口的职员可备用浮动现金供各学会随时提款使用。
- 年结时学会司库的记录与中央户口管理者的记录应是吻合的。
- 如有学会未能财尽其用，余款可于学会会员大会中决定是否发还于各会员或带入下年度学会的帐户作为收入。这样可协助学会厘订下一年的会费数额及财政预算。

- 减少因学会司库或学会导师离校带来的不便。
- 学校可从各帐户中了解各学会的活动经费需要，作适当经费及资源配置，协助学会发展。中央户口亦可协助学会及学校检讨资源配置的适当性。

4.1.5 经费支出及拨款处理

每次支取款项，均须符合学会通过的规定。每次支款，可在校务处或学生会领取提款单，填妥后连同单据交学会导师及学生会司库签署，再交中央户口管理员进行发款。

4.1.6 财政报告

学会的司库需负责记录学会账目及资源。司库须于每次干事会提交财政报告，并于学期终结的会员大会中通过。好让所有会员都能了解该学会的财政运用及状况。

4.1.7 总结

活动财政处理及监管除确保活动经费能有效地运用外，亦具有培育学生及教职员正确处理财务的意义。务使学校上下能以严谨的态度去运用学校的资源，使其产生最佳教育效益。

4.2 人力资源

学校是一个不乏人力资源的地方，只要能够好好地善用这个宝库，必能有效地推动课外活动。而课外活动主任就要把学校教职人员、学生、社工及一些有专业技能的导师组织起来，精巧地把他们分工，使他们成为人力资源。

4.2.1 成立课外活动委员会

学校可以成立一个课外活动委员会，由课外活动主任统筹，成员可因应学校需要而有不同的组合，其中可包括副校长及各科主任，为推动各不同的活动提供其专科意见。

4.2.2 培训学生成为领袖

学生领袖的培训在中学是不容忽视，因为这不单可增强学校课外活动的推广，更可以为社会栽培人才。因此，只要有计划地安排适当的训练，便可为学校培训人才。

4.2.3 各志愿机构或社团的支持

学校活动与青少年服务的目标有共通的地方，若两者能共同合作，则可节省资源。一般青少年服务志愿机构的社工都拥有专业训练，可协助学校组织合适的活动，发展学生的身心。

4.2.4 聘请一些专业或有特别技能的导师

学校可按需要而聘请一些有专长的人士担任兼职导师，协助训练一些活动，如球类、体操、田径、戏剧、舞蹈、乐器演奏等。惟校方应详细向该等导师解释其权责问题。

4.3 环境资源

4.3.1 善用学校场地

每年年初课外活动主任应与行政小组及各小组负责老师洽商，然后草拟一个场地使用时间表，以免产生混乱，

而一些不需要太多空间的活动可考虑采用课室进行。至于一般练习如排戏、练歌或朗诵可以到最后阶段才使用礼堂，早期的练习可使用其他特别室，这便可减轻礼堂的使用量。

4.3.2 善用社区及公共设施

社区会堂及运动场馆，在学校上课时间都较少公众人士使用，所以学校都可以用较经济的价钱租用这些场地。郊野公园、公园、泳池、海滩、营地都可供学校使用，这些资料可向渔农自然护理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查询。

4.4 器材资源

4.4.1 购买器材

学校应为课外活动添置适合器材，以便更有效推动课外活动。在选购时要注意器材的安全及耐用程度，如有需要可向课程发展处有关的部门如体育组或艺术教育组查询。

4.4.2 租借器材

由于学校空间及资源有限，学校不宜购买一些非必要或非经常使用的器材，如一些特别的灯光或音响系统，大型的布景或特别的服装。若有需要，学校可主动与有关机构联络，按次数租借。

4.4.3 自制器材

学校可鼓励教师及同学自己动手制造一些器材。假若学

校的校工对木工、金工等有一定的造诣，亦可请他们帮忙制作一些合用器具。

第五章

举办课外活动应该注意的事项

5.1 周详计划

教师于举办课外活动时应作妥善安排，备有周详的计划。使参与教师及同学清晰知道活动的性质及内容。如果在校外举行活动，在活动前教师必须先了解每个活动的细节，举办的地点，前往的途径，有关的安全设施及就任何可能发生的问题作假设，并拟定应变计划。

5.2 通知家长

校方应将举办活动的详情，通知家长。特别是户外活动，学校要发信通知家长，并应征得家长同意。家长信内应列明活动日期、时间、地点和负责老师的姓名等。老师亦要确知家长同意其子弟参与该项活动，收回家长已签署的回条，回条上应清楚注明家长是否批准其子弟参与。活动之后，也应保留这些回条一段时间，以便有需要时翻查。

5.3 知会警方

各户外活动，必须预先通知警方，学校应参照教育局发出的一份简单「知会程序」进行，否则一旦遇到意外，教师和学生皆没有保障。而学校方面，可以设计一些表格，方便教师填报有关资料，减省教师因申报程序而带来的麻烦。

5.4 安全措施

校方应确保所有活动，无论是校内或校外活动，都在安全情况下进行。一般在校内举行的活动，校方应安排足够教师当值，视察各活动的进行，有关教师更应参阅各有关的安全指引，如使用实验室安全指引。校方更应经常检查及维修各类器材工具，以免发生意外。当然，进行户外活动时更应注意安全，各负责导师必须参照教育局出版的《户外活动指引》内所列的各项资料进行。如一些需要特别关注的活动，校方更应提醒教师小心处理各个程序。

5.5 意外发生后的处理

假设不幸有意外发生，导师在事故发生后，除妥善照顾事主防止事态恶化外（例如送学生往正式医护机构），并应第一时间通知校方负责人及有关家长，报告学生的现状和初步处理的程序，以减轻家长的忧心及疑虑。因此教师带队外出活动（如旅行、宿营、参观等）最好带备校方负责人的联络电话号码及各学生的家长姓名及联络电话号码（包括办事处及住宅电话）。

5.6 责任与法律问题

校方于学校举办的课外活动中负有监督的责任。活动中教师有责任照顾学生，如同一个父亲或母亲照顾其子女般。教育局已代各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保险，有关综合保险的内容请参阅教育局以下网页：

<http://www.edb.gov.hk/sc/sch-admin/admin/about-sch-safety/index.html>

至于官立学校的有关保险，已由政府承担。

课外活动评鉴

1. 评鉴目的

- 1.1 检定课外活动的价值
- 1.2 提高活动的质素及改善推行的方法
- 1.3 检察推行活动者的成就及能力
- 1.4 评估学生对参与活动的态度及贡献

2. 评鉴范围

课外活动既是学校课程的一部份，而每个课程的策划都包括研究、实验、革新和评估。要评估课外活动的效果或成就，可从设计、推行及分析三方面考虑。

3. 评鉴项目

3.1 活动的设计

- 3.1.1 活动的意义
- 3.1.2 整体教育目标
- 3.1.3 活动的适当性
- 3.1.4 活动的效应及预期效果
- 3.1.5 推广的方法

3.2 活动的推行

- 3.2.1 推行活动的计划
- 3.2.2 活动形式
- 3.2.3 参与活动人选、人数
- 3.2.4 经济效应
- 3.2.5 推行活动的效果

3.3 所有参与活动人士的分析

3.3.1 策划者分析

3.3.2 推行者分析

3.3.3 导师分析

3.3.4 参与者分析

3.3.5 观察者分析

3.3.6 父母分析

4. 评鉴课外活动应注意的事项

评估课外活动的效果或成就应根据该活动的教育目标、学校活动文化、学生质素、导师质素及资源等几方面去作判断，故并无特定的程式。不过评估课外活动时，应有以下意义：

4.1 使参与活动者能有反映意见的机会

4.2 使参与活动者能感到改善活动质素的重要

4.3 使活动的成效及其教育价值提升

4.4 使活动策划者及推行者感到他们是该活动的领导者

4.5 评估的结果会增强校内高层人士对活动的支持

编写源起

1. 鸣谢

教育署谨向「《学校课外活动指引》工作小组」成员致谢，他们对《学校课外活动指引》的编写作了宝贵的贡献。应教育署署长的邀请，来自香港课外活动主任协会、大专院校、中小学的热心人士，以个人身分参与工作小组的，包括：

郭伟祥先生

卢万方先生

黎伟基先生

黄毅英博士

杨美娟女士

2. 目标

香港布政司署教育统筹科于一九九三年出版的《香港学校教育目标》一书提出了香港整体学校教育的目标，既然课外活动作为课程的一部份，该书所提出的目标均可作为课外活动的一般目标。其十五项目标如下：

2.1 目标一：接受基本教育的机会

每名儿童必须接受最少九年日校教育，并在接受强迫教育期间，获得分配公营学位。

2.2 目标二：强迫教育后的升学机会

第九年以后的学校教育，应有足够的公营日校学额，以满足社会对市民的教育水准的期望，以及满足有志于有能力继续进修的学生的需求。

2.3 目标三：家长须承担的费用

每名儿童在接受强迫教育阶段，应获分配免学费的学位。中三以上的学生，应负担教育开支的一个合理部份。学费减免及学费资助计划应确保学生不论家境如何，都获得均等的教育机会。

2.4 目标四：不同的教育方式

政府应鼓励采用多种不同的教育方式来达致这套目标，并确保有恰当的资源去支援每一种方式。

2.5 目标五：家长的选择

在可能的情况下，家长应可选择最适合子女的教育类别，并应获得足够的资料，以便作出明智的选择。

2.6 目标六：一般目标-----个人的观点

不论学生的能力为何，每间学校都应帮助所有学生，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尽量发展学业上及学业以外的潜质。

2.7 目标七：一般目标-----社会的观点

学校教育的目标，应是培育社会所需的人才，以促进本港社会 and 经济发展。

2.8 目标八：学习技能-----读写和计算

学校应帮助学生建立读、写及计算能力的稳固基础。

2.9 目标九：学习技能-----思考及推理

学校应说明学生培养符合逻辑、独立和有创意的思考，作理智的决定，独力或与人合作解决问题，以及应付压力和面对转变。

2.10 目标十：学习技能-----寻求知识

学校应帮助学生如何对所处身的世界（包括社会及其历史、自然界、科技等）增进认识，并应培养学生的求知欲，使他们毕业后继续寻求知识。

2.11 目标十一：实用技能和技术

学校应让学生认识不同的实用技能和技术，并帮助他们培养对进修、工作及生活均有裨益的能力和态度。

2.12 目标十二：社会、政治及公民意识

学校应说明学生认识香港社会，培养公民责任感、对家庭负责及服务社会的精神，以及与人相处时宽容忍让的态度。

2.13 目标十三：个人品格及德行

学校应与家长和其他方面，合力辅助学生的个人成长，帮助他们培养正确的道德观念，及为身心成长作好准备。

2.14 目标十四：体能发展

学校应向学生灌输健康的意识，帮助他们发展良好的身体活动协调机能，以及培养参与体育活动的兴趣。

2.15 目标十五：艺术及文化的培养

学校应帮助学生发展创作力及审美能力，并应引导学生欣赏本地及其他地方文化的成就。

上列的首五项目标是与教育机会有关的，后十项则与教育过程及成果有关，必须由学校去完成。而透过课外活动，可以帮助达到上述的要求。